

附件 1:

政府采购验收通知单

供应商：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采购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 2023 年洪门镇景苑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六标段		
合同名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备案编号	新红建[2023]08 号-F	合同金额	2794274.13 元
验收时间	2023.12.28	验收地点	景苑小区内
联系人	梁春江	联系电话	13837308229
验收方案及工作要求			
1. 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约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2. 审阅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通过核对、观察、使用、检测、钻芯取样和实验室试验等方法，重点查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的配置标准、外观质量和使用功能。 4. 对工程设计、施工、设备安装质量和各个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形成经验收组人员签署的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5.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总承包单位应及时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6. 监督单位应对工程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执行验收标准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发现有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并将工程竣工验收的监督情况作为工程质量监督报告中的一项重要内容。 新乡市红旗区 组织实施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27日			

附件 2:

红旗区政府采购验收报告

采购验收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合同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 2023 年洪门镇景苑小区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小区红线内) 六标段	中标金额 (元)	2794274.13 元
采购项目内容 (规格、型号、数量)	详见附表 1		
验收意见	经对采购项目组织验收, 中标 (成交) 供应商 <u>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u> 所提供的 (货物/工程/服务) 符合采购需求, 与签订的合同内容一致, 验收合格, 我单位对验收结果承担责任。(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下的 (含 30 万元) 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 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单位领导牵头, 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 成员不少于五人; 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 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 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验收工作组签字: 验收人 1 (办事处):  验收人 2 (社区):  验收人 3 (建设单位):  验收人 4 (监理单位):  验收负责人 5 (设计单位):  验收地点: <u>景苑小区</u> (盖章)   验收时间: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单位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	1581110878
备注			

说明: 1、验收报告是支付政府采购资金的重要依据; 2、采购单位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验收; 3、采购项目规格、型号、数量按签订的合同内容填写 (表栏填不下的可加附表, 并需验收工作组签字、单位盖章); 4、采购项目验收如有与合同不符的应在备注栏注明。5、单位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负责人。

附表 1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沥青道路	m ²	1539.86
2	透水砖	m ²	4084.26
3	路灯、非机动车充电桩电缆 Yjv3*4	m	2747.2
4	Yjv3*10 电缆	m	190.5
5	DN20 线管	m	2659
6	DN25 线管	m	67
7	DN32 线管	m	180.5
8	手孔井	座	53
9	七孔梅花管	m	670.9
10	Φ110UPVC 实壁管	m	596.6
11	路沿石	m	2199.4
12	Φ150 消防管	m	505.5
13	Φ110 消防栓	个	4
14	路灯	个	55
15	ALLD9、10	套	2
16	摄像杆、头	个	19/30
17	新建雨水井	座	6
18	Φ300 波纹管	m	64
19	围墙真石漆	m ²	1258.78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2023年洪门镇景苑小区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六标段		单位工程	/	
子单位工程	/		施工单位	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类型	改造工程	工程造价	2794274.13元	项目经理	唐秀芳
开、竣工日期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项目技术负责人	张连防	制表人	张连防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7 分部, 经查 7 分部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7 分部		符合要求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	共 7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7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7 项。		符合要求	
3	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检测结果	共核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5 项。		符合要求	
4	观感质量核查结果	共抽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4 项。		符合要求	
5	实体实测实量验收情况	共检查 4 项, 符合要求 4 项, 不符合要求 4 项。		符合要求	
6	综合验收结论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执业印章）：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社区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街道办事处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  (公章)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新乡市红旗区 2023 年洪门镇景苑小区 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小区红线内） 六标段	工程地点	景苑小区
建设单位	新乡市红旗区城乡建设局	施工单位	贵弘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监理单位	荣泰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100 天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5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10 月 12 日

验收范围及完成情况:

一、完成项目设计情况	已按设计图纸要求完成全部工程量
二、完成合同约定情况	已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程量
三、工程质量及技术资料审查情况，是否经过验收	已经过审查技术资料符合要求
四、工程质量保修书（协议）	已签署

工程质量评价:

经过对本工程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工程实体和技术资料经审查符合设计要求及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验收小组对工程质量评价为合格。

工程竣工验收意见:

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人员

 施工单位(盖章): 项目经理: 张磊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监理单位(盖章): 项目总监: 李建伟 2023 年 12 月 28 日	 设计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李 2023 年 12 月 28 日
 社区(盖章): 负责人: 王艳平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办事处(盖章): 负责人: 张磊 2023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 梁春江 2023 年 12 月 28 日